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发改商价函〔2021〕97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各燃气经营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规范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定义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

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

(一) 新增居民（含新建、已建普通住宅，不含别墅和有特殊需求的居民住宅，下同）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定价。

1. 我市新增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标准为 2045 元/户，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材料费、计量装置等费用。

2. 新建普通住宅，包括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等）、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管网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屋建设开发单位、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3. 已建普通住宅居民用户承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可以低于新建普通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其差额部分补偿方式：

合肥市（含各开发区）：已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居民小区，燃气改造按照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执行。未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居民住宅，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城镇老旧小区燃气改造工程费用。

各县（市）：已建普通住宅居民用户承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如低于新增燃气工程安装费，其差额部分的补偿方式由各县（市）确定。

4.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后，政府拆迁安置房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屋建设开发单位、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2018 年 9 月 1 日以前，政府

拆迁安置房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已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未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按各县（市）政策执行。

（二）非居民、别墅和有特殊需求的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燃气企业与用户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三）燃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燃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可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三、取消不合理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其他有关事项

1.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2021年3月1日以后签订燃气工程安装合同，新增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中应包含燃气计量装置。

2.燃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燃气表的设施常规维修维

护、到期表具更换，免收维修服务费。

3.燃气企业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燃气表后至燃具前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定期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免收费用。

4.对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实行优惠，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按1000元/户收取，具体由残疾户持合肥市残疾人证、低保户持市民政部门相关证件到城市燃气企业申请办理，一个证件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5.IC卡丢失、损坏补办5元/张。

6.各燃气企业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公示墙、企业网站等方式向用户及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

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原合肥市发改委合发改商函〔2019〕172号文件废止。



抄送：省发改委。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